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市住建函〔2022〕22号

惠州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 切实加强建设领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住建局、房管局（中心），各勘察、设计、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各房地产、燃气、供排水、消防、预拌混凝土企业，各工程专业分包、劳务分包、检测单位：

1月7日，深圳市通报2例新冠肺炎阳性病例，我市毗邻深圳，两市之间人员流动频繁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切实做好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、高度重视

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、市疫情防控部署上来，充分认识深圳市本次疫情可能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的复杂形势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输出”工作，筑牢建设领域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，确保全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稳定。

二、迅速开展重点人员排查

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立即对12月16日以来深圳旅居史人员、深圳来惠人员、与深圳来惠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开展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立即报“社区三人小组”，按照属地防控要求，落实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措施，其中龙岗、罗湖来返惠人员按“三天两检”和14天居家健康监测落实防控措施。

三、严格落实人员流动管控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非必要不出市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尽量避免与中高风险地区及深圳来惠人员接触。与中高风险地区及深圳地区有业务往来的，暂缓其人员、队伍来惠。在惠人员要尽量减少流动和聚集，在生产场所居住的人员（特别是建筑工地人员）要尽量避免外出，居住在生产场所以外的人员要坚持上下班“两点一线”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从严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

各单位要加强所属人员健康管理，必须每日对人员开展测温等健康监测，做好台账登记。办公区、生活区、施工区、生产作业区、售楼处等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，并对所有进出人员实行测温、实名扫码（亮码）登记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。所有外来人员、新进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发现人员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不适症状时，要及时向社区三人小组报告，并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

五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《惠州市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引（2021年10月版）》《惠州市建筑工地2022年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等有关要求，坚持防范为主，重点做好重点人员每日排查、加强针疫苗接种、重点人群每周核酸检测、公共部位和重点场所通风消杀等常态化防疫措施。加强工作宣传，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健康防护。

六、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

认真贯彻落实《惠州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（2021年12月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各地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每日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相关部门、企业必须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加强防疫物资储备，开展应急实战演练。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停工停业并封闭现场、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并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做好处置工作。

惠州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

（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）

2022年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务集团